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
- 2.工程地点：浉河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 4.资金来源：2023年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工程内容：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
(4611785.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
(75282.9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春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书

组织机构代码： _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73F139Y

地 址： 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胜利南路

宏业小区 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曹玉恩

委托代理人： _

委托代理人： 曹美玲

电 话： _

电 话： 13939758759

传 真： _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_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新区支行

账 号： _

账 号： 41050176718800000943

李书 曹玉恩 曹美玲 曹玉鹏 曹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场内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砌块、砂石、模板堆料场地，钢筋、预制构件堆放及加工场地，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政府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规范或指示给工程承包人，并有绝对的权利要求承包人接受并遵照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工程施工合同（2）中标通知书（3）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投标答疑（4）图纸（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投标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8）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图
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
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全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俊。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注意在该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占用整个施工现场，并与其他承包人尽力合作，相互体谅。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施工的区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截止工程竣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截止工程竣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图纸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峰

身份证号：

职 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173249088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名树名木的保护工程，并承担相应有关费用；（4）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信阳市规定的工程备案资料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建设、施工、建设档案馆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自行购置安装施工用电表、用水水表，并缴纳水电费；(2) 恢复现有场地及施工道路；(3) 承包人同意可由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的费用手续，双方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各自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春娥；

身份证号：4128211984011425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3624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1522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336057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李湾村刘庄队 8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事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安全事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安全事故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
行通用条款 3.3.4 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其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安全事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因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和
安全事故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方不得对本工程指令分包，否则发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承包方一切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入现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1 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唐俊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04443

联系电话：159397857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款；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市“鸡公山杯”或“市文明工地”酌情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信建设标[2012]39 号文、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信建设标[2012]39 号文、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信建设标[2012]39 号文、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开工日期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扬尘治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造成工程损害的大风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8.6.1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约定的合同造价中已包含。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9.4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1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4.1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投标单价不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利润及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投标价格决算不再调整；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3、决算时，除依据工程量清单以外，还依据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据实结算；4、工程决算时据实计取社会保险费；5、国家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要求调整的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一、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完成 90%付 70%进度款，工程决算完毕支付至工程结算价

款的 97%，3%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节点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 1 日内审核签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将审核签字的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转交发包人工程部、预算部，2 日内审核签字。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2.5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1 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1 款及信建建[2004]42 号、43 号文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14 天内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土建、水电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到现场修理，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除按照 12.4.4 款执行外，并承担因拖欠工程款而影响的工期和材料价格上涨、租赁费用增加、工人工资增加等一系列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

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

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及信阳市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及信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国家及信阳市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信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信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胜利南路

宏业小区 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1393975875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767188000009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4000

张强、同双姐 李菁 仇凡 夏夏鹏